附件1

江门市2025年广东省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

提升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

建设事项）资金申报表及承诺书

|  |
| --- |
|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 |
| 单位名称 |  （加盖公章）  | 类型（按营业执照填写）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申报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单位注册地址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收款单位 |  |
| 开户银行（含分支行网点信息） |  | 银行帐号 |  |
| 二、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|
| 申报支持方向（在方格内打√） | □ 1.支持内贸骨干企业做大做强 □ 2.支持步行街（商圈）改造升级 □ 3.打造本市特色消费节品牌 | □ 1.自评得分（分）□2.申报奖励金额（万元） | \_\_\_\_\_\_ |
| 申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（根据申报方向，填写信息。无关项目信息，请删去） | 申报方向1：支持内贸骨干企业做大做强。我单位纳入\_\_\_\_\_\_\_统计（批发业/零售业，二选一），2023年销售额\_\_\_\_\_\_\_万元，2024年销售额\_\_\_\_\_\_\_万元，增长\_\_\_\_\_\_\_万元，增长\_\_\_\_\_\_\_%，拥有销售门店数量\_\_\_\_\_\_\_家，拥有分销商销售渠道数量\_\_\_\_\_\_\_家，自评得分\_\_\_\_\_\_\_分。申报方向2：支持步行街（商圈）改造升级。我辖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步行街、商圈名称）在2025年度内获广东省商务厅认定的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（商圈）。2024年度项目投资额\_\_\_\_\_\_\_\_万元，按照投资额的40%，申请奖励\_\_\_\_\_\_\_万元。申报方向3：打造本市特色消费节品牌。我单位在2024年举办促消费活动\_\_\_\_\_\_\_场，活动支出\_\_\_\_\_\_\_万元，按照活动支出的50%，申请奖励\_\_\_\_\_\_\_万元。 |
| 申报承诺 | 1. 在江门市依法注册登记，合法开展经营，近三年无受到行政处罚、无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。
2. 不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财政专项资金。
3. 保证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，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责任。

四、若申报项目获得本资金扶持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。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|
| 申报单位 | 法人代表签字（或盖章） |  | 申报单位盖章 |  |
| 镇（街）初审意见 | 1.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财政专项资金。（是□否□）2.经初审，同意推荐。（是□否□） | 镇（街）盖章 |  |
|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复审意见 | 1.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财政专项资金。（是□否□）2.经复审，同意推荐。（是□否□） |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|  |

注：1.销售额等数据，以万元为单位，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位。发票金额按发票显示金额填写，以万元为单位。

2.表格双面打印。